

10-5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單位預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8
(六)人事費彙計表·····	6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2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6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8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0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2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
(十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0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1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國稅稽徵業務之研究發展、規劃設計及考核。
2. 國稅稅政法令之宣導及納稅服務。
3. 國稅之審核。
4. 國稅之稽查。
5. 國稅之覆核。
6. 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蒐集、電子作業、資訊處理及運用。
7. 國稅之徵收、減免、劃解及退稅。
8. 國稅欠稅之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執行。
9. 國稅之法制、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
10. 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營 所 稅 組：掌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課稅資料蒐集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2. 綜所遺贈稅組：掌理綜合所得稅（含華僑及外國人）、遺產稅、贈與稅之申報收件、調查、核定、課稅資料蒐集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3. 銷 售 稅 組：掌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作業與檢舉、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案件之查緝等事宜。
4. 法 務 組：掌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稅目之行政救濟、違章處理、相關法律事宜及檢舉人獎金之核發。
5. 綜 合 行 政 組：掌理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各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納稅服務、租稅教育及國稅稅政法令宣導等事宜。
6. 徵收及資訊組：掌理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管制暨自動化作業規劃、執行、維護、課稅資料登錄整理、通報運用及保管等有關徵收及稅務資訊事宜。
7. 秘 書 室：掌理文書、事務、出納、檔案等事宜。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8. 人 事 室：掌理人事管理等事宜。
9. 政 風 室：掌理政風業務等事宜。
10. 主 計 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宜。
11. 監 察 室：掌理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等事宜。
12. 三民分局、鳳山分局等 2 個分局：辦理國稅之宣導服務、申報收件、審查、稅款徵退及稅捐保全等事宜。
13. 新興稽徵所、鹽埕稽徵所、苓雅稽徵所、鼓山稽徵所、楠梓稽徵所、前鎮稽徵所、小港稽徵所、左營稽徵所、旗山稽徵所及岡山稽徵所等 10 個稽徵所：辦理國稅之宣導服務、申報收件、審查、稅款徵退及稅捐保全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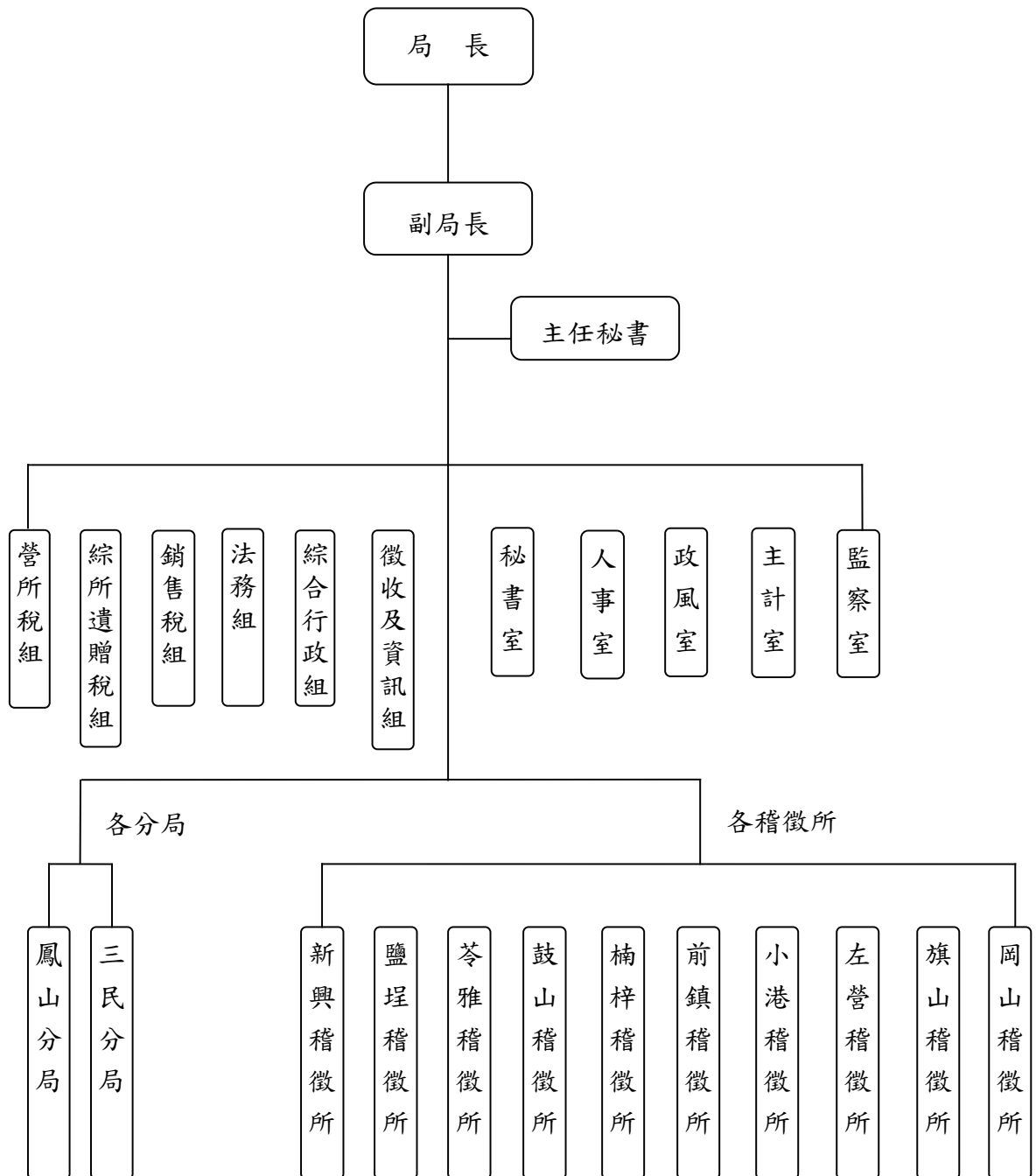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說 明
職 員	1,027	1,027	-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1,086 人，本年度配置職員 1,027 人，工友 17 人，技工 5 人，駕駛 7 人，聘用 8 人及約僱 213 人，共計 1,277 人，較上年度減少工友 4 人及駕駛 2 人，合計 6 人。
工 友	17	21	-4	
技 工	5	5	-	
駕 駛	7	9	-2	
聘 用 人 員	8	8	-	
約 僱 人 員	213	213	-	
合 計	1,277	1,283	-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健全係國家經濟永續發展基礎，政府各項建設與政務推動，均仰賴充裕與穩定財源支應，本局謹遵「優化稅制創新稅政，營造優質賦稅環境」之賦稅願景，秉持「精進稅務專業、提升稽徵效能、擴展創新思維、力求簡政便民、營造和諧環境」之理念，持續配合財政部推動各項財政興革與賦稅業務，以求新、求變之觀念、態度與方法，以及快速反映與作為，即時因應環境變化與實際需要調整，促使稅制更趨合理化，建構公平賦稅環境，期滿足政府施政需求，為國家永續發展奠定厚實基石。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優化稅制創新稅政，營造優質賦稅環境：

1. 優化選案查核方案，掌握流失稅源，維護租稅公平。
2. 賡續強化查核案件品質，精進疏減訟源方案，有效化解徵納雙方爭議。
3. 精進優質便民納稅服務，提供便捷服務措施，營造友善納稅環境。
4. 優化整合服務應用環境，提升整體服務價值及擴大加值運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稅稽徵業務	一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賡續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提供優質便捷報稅服務。
	二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一、推動執行各稅重點查核作業計畫，優化選案查核方案，提升選查案件精準度，掌握流失稅源。 二、精進稽徵作為，提升稅務行政效能，順利徵起稅收，挹注政府施政財源。
	三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多元疏減訟源措施，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積極責成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參與稅務爭議案件，化解徵納爭議，有效疏減訟源。
	四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一、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定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加強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二、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精進選案查核技術，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遏止租稅規避，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誠實納稅觀念，建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五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推廣多元便捷繳稅服務措施，加強宣導線上繳稅管道、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其使用率，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稅稽徵業務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一、推動執行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提升報稅服務品質。 二、賡續就申報內容簡單案件，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協助納稅義務人完成申報。	一、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行動電話認證完成申報作業 258,460 件。 二、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手機報稅完成申報作業 185,499 件。 三、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 193,752 件。
二、國稅稽徵業務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一、推動執行年度各稅重點查核作業，選定具查核價值案件，強化稅捐徵收，挹注國家財政資源。 二、賡續落實稽徵作業，精進稅捐稽徵措施，順利徵起稅收，支應政府施政需要。	本局 112 年度預算數 231,064,795 千元，國稅實徵淨額 252,184,487 千元，達成率 109.1%。
三、國稅稽徵業務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相關具體疏減訟源措施，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積極責成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參與稅務爭議案件處理，化解徵納爭議，有效疏減訟源。	本局 112 年度受理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計 268 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國稅稽徵業務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一、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二、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人人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本局執行財政部 112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成果如下：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查核 83 件，補徵稅額 104,044 千元。 二、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查核 120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86,393 千元。 三、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查核 1,023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57,764 千元。 四、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56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94,083 千元。 五、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3,433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151,762 千元。 六、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查核 1,335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67,923 千元。																													
五、國稅稽徵業務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推廣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或行動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一、本局推動各種便利性繳稅方式，件數統計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繳稅方式</th><th colspan="2">年度</th></tr> <tr> <th>112</th><th>111</th></tr> </thead> <tbody> <tr> <td>信用卡</td><td>135,124</td><td>123,191</td></tr> <tr> <td>晶片金融卡</td><td>37,139</td><td>32,631</td></tr> <tr> <td>活期儲蓄存款</td><td>14,196</td><td>10,545</td></tr> <tr> <td>自動櫃員機</td><td>5,483</td><td>5,225</td></tr> <tr> <td>繳稅取款委託及約定轉帳</td><td>47,485</td><td>45,295</td></tr> <tr> <td>便利商店</td><td>271,018</td><td>257,132</td></tr> <tr> <td>電子支付</td><td>2,727</td><td>3,255</td></tr> <tr> <td>總計</td><td>513,172</td><td>477,274</td></tr> </tbody> </table> 二、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2 年度利用上開多元繳稅管道繳稅件數 513,172 件(行動支付工具繳稅件數 16,892 件)，較 111 年度 477,274 件，增加 35,898 件。	繳稅方式	年度		112	111	信用卡	135,124	123,191	晶片金融卡	37,139	32,631	活期儲蓄存款	14,196	10,545	自動櫃員機	5,483	5,225	繳稅取款委託及約定轉帳	47,485	45,295	便利商店	271,018	257,132	電子支付	2,727	3,255	總計	513,172	477,274
繳稅方式	年度																														
	112	111																													
信用卡	135,124	123,191																													
晶片金融卡	37,139	32,631																													
活期儲蓄存款	14,196	10,545																													
自動櫃員機	5,483	5,225																													
繳稅取款委託及約定轉帳	47,485	45,295																													
便利商店	271,018	257,132																													
電子支付	2,727	3,255																													
總計	513,172	477,27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營建工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13 年度，應分攤經費合計 389,843 千元，112 年度辦理工作項目：營建施工、履約管理、界面圖整合、瑕疵處理、矯正、預防、進度與估驗計價等。	本項計畫重要工作成果簡述如下： 一、112 年 1 月 6 日完成 7 樓結構體施作。 二、112 年 2 月 10 日完成 8 樓結構體施作。 三、112 年 3 月 9 日完成 9 樓結構體施作。 四、112 年 4 月 3 日完成 10 樓結構體施作。 五、112 年 4 月 20 日完成屋突 1 層施作。 六、112 年 5 月 13 日完成屋突 2 層施作。 七、112 年 7 月 12 日完成屋頂及屋突防水外牆裝修。 八、1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B2 至 5 樓室內裝修(門窗安裝、牆面裝修及天花板裝修)。 九、112 年 12 月 10 日完成 1 至 5 樓外牆裝修。 十、11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B2 至 5 樓機電、空調、線路配合工程。 十一、11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公共藝術徵選作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稅稽徵業務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一、精進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服務(含手機報稅)措施，提升報稅便捷性及服務品質。 二、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申報程序。	一、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行動電話認證完成申報作業 336,040 件。 二、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手機報稅完成申報作業 245,587 件。 三、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 134,073 件。
二、國稅稽徵業務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一、推動執行各稅年度重點查核作業計畫，加強運用資料庫及精進電腦選案條件，篩選具查核價值案件，提升查核效率。 二、精進稽徵作為，順利徵起稅收，挹注國家財政資源。 三、多元宣導防制稅捐逃漏，增進納稅義務人誠實納稅認知。	本局 11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全年預算數 258,707,952 千元，國稅實徵淨額 144,699,065 千元，達成率 55.9%。
三、國稅稽徵業務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多元疏減訟源措施，強化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品質，促進徵納和諧，營造公平合理租稅環境。	本局 11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 151 件。
四、國稅稽徵業務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一、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定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加強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二、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	本局執行財政部 113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截至 6 月 30 日止成果如下：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查核 9 件，補徵稅額 25,095 千元。 二、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查核 25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1,560 千元。 三、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查核 182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7,342 千元。 四、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14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2,928 千元。 五、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2,045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520,007 千元。 六、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查核 401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82,233 千元。																		
五、國稅稽徵業務—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推廣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線上繳稅管道、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其使用率，精進稅捐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一、本局推動各種便利性繳稅方式，件數統計如下： <table><tr><th>繳稅方式</th><th>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th></tr><tr><td>信用卡</td><td>147,811</td></tr><tr><td>晶片金融卡</td><td>25,341</td></tr><tr><td>活期儲蓄存款</td><td>11,247</td></tr><tr><td>自動櫃員機</td><td>4,708</td></tr><tr><td>繳稅取款委託及約定轉帳</td><td>46,868</td></tr><tr><td>便利商店</td><td>150,810</td></tr><tr><td>電子支付</td><td>3,721</td></tr><tr><td>總 計</td><td>390,506</td></tr></table> 二、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利用上開多元繳稅管道繳稅件數 390,506 件(行動支付工具繳稅件數 20,166 件)。	繳稅方式	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信用卡	147,811	晶片金融卡	25,341	活期儲蓄存款	11,247	自動櫃員機	4,708	繳稅取款委託及約定轉帳	46,868	便利商店	150,810	電子支付	3,721	總 計	390,506
繳稅方式	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信用卡	147,811																			
晶片金融卡	25,341																			
活期儲蓄存款	11,247																			
自動櫃員機	4,708																			
繳稅取款委託及約定轉帳	46,868																			
便利商店	150,810																			
電子支付	3,721																			
總 計	390,506																			
六、營建工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13 年度，應分攤經費合計 389,843 千元，113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竣工、進度與估驗計價、竣工圖繪製、結算、工程驗收、工程及設備點交，工程圖說、工安紀錄、竣工圖及設計變更等資料移轉，專案紀錄之建檔等。	本項計畫重要工作成果簡述如下： 一、113 年 4 月 30 日完成 6 至 10 樓外牆裝修及 1 至 10 樓室內地坪工程。 二、113 年 6 月 15 日完成周邊景觀工程。 三、113 年 6 月 19 日完成 6 至 10 樓室內裝修(門窗安裝、牆面裝修、天花板裝修)。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	1	合計	228,230,670	206,001,641	197,087,807	22,229,029	估計本年度收入91,378,144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估計本年度收入51,838,760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估計本年度收入1,574,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估計本年度收入1,050,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估計本年度收入29,692,000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估計本年度收入2,136,000千元，按80%計列如列數。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全數撥充作為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之用。 估計本年度營業稅收入85,198,000千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提撥統一發票獎金之經費外，另按餘數提列60%，合計如列數。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27,775,990	205,530,436	196,603,260	22,245,554	
			0117010000 財政部	227,775,990	205,530,436	196,603,260	22,245,554	
			0117010100 所得稅	128,895,214	104,426,436	107,572,547	24,468,778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82,240,330	68,157,580	69,922,248	14,082,750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46,654,884	36,268,856	37,650,299	10,386,028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1,312,000	1,213,000	1,692,799	99,000	
			0117010201 遺產稅	787,000	813,000	1,013,917	-26,000	
			0117010202 贈與稅	525,000	400,000	678,882	125,000	
			0117010400 貨物稅	26,722,800	33,118,000	26,526,196	-6,395,200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16,536,000	13,472,000	11,660,532	3,064,000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286,000	241,000	262,811	45,000	
			0117010800 菸酒稅	1,708,800	1,763,000	1,874,268	-54,200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74,000	84,000	138,492	90,000	
			0117011000 營業稅	52,141,176	51,213,000	46,875,616	928,176	
			2	8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4,715	363,831	
04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344,715	363,831			350,636	-19,11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68	1	04172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4,715	363,831	349,964	-19,116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 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等賠償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 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 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
			0417270101 罰金罰鍰	344,715	363,831	349,964	-19,116	
			0417270300 賠償收入	-	-	672	-	
			04172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72	-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9,904	37,088	43,166	2,816	
			05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39,904	37,088	43,166	2,816	
			05172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9,904	37,088	43,166	2,816	
			0517270303 資料使用費	-	-	1	-	
			0517270307 服務費	39,904	37,088	43,165	2,816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82	982	936	-	
4	94	1	07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982	982	93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員工消 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0717270100 財產孳息	882	882	857	-	
			0717270103 租金收入	882	882	857	-	
			07172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78	-	
7	9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9,079	69,304	89,810	-225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 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 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
			12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69,079	69,304	89,810	-225	
			1217270200 雜項收入	69,079	69,304	89,810	-225	
			12172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83	1,114	750	-231	
			121727021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其他雜項收入	68,196	68,190	89,059	6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與贈與稅之實物變賣溢價、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等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5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1,836,442	1,787,448	1,797,930	48,994	
			4017270000 財務支出	1,836,442	1,787,448	1,797,930	48,994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1,649,001	1,545,549	1,547,112	103,452	1. 本年度預算數1,649,001千元，包括人事費1,531,285千元，業務費97,523千元，設備及投資19,761千元，獎補助費43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531,285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71,32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7,7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三民分局進駐新辦公廳舍搬遷等經費32,127千元。
	2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4,111	160,222	159,865	3,889	1. 本年度預算數164,111千元，包括業務費143,026千元，設備及投資840千元，獎補助費20,24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8,6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力等經費47千元。 (2)直接稅稽徵經費34,3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等經費1,393千元。 (3)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42,2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繳退稅手續費等348千元。 (4)間接稅稽徵經費49,3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等3,908千元。 (5)法務案件處理經費5,4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力等經費22千元。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23,9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設備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護費等957千元。
		3	40172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130	81,477	90,953	-58,347	
		1	4017279002 營建工程	23,130	81,477	90,953	-58,34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三民分局進駐新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等經費23,130千元。 2. 上年度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1,477千元如數減列。
		4	401727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預算金額	82,240,330	承辦單位	營所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均應依照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1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82,240,330	
				0117010000		
				財政部	82,240,330	
				0117010100		
				所得稅	82,240,330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82,240,330	1.以結算、未分配盈餘及暫繳申報自繳稅額為基礎，參據 關鍵影響因素(如上市櫃公司獲利、出口、工業生產指數等)變動情形，並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1兆384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82,240,33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預算金額	46,654,884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 及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綜合所得稅按個人全年所得為課徵對象，凡個人及其配偶暨被扶養親屬全年度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達法定起徵點者，依規定稅率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1	2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46,654,884					
				0117010000							
				財政部		46,654,884					
				0117010100							
				所得稅		46,654,884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46,654,88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1 -遺產稅	預算金額	787,000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 及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以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及非本國國民，死亡時在本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之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2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787,000	1. 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經參考近5年該二稅全國實徵數扣除大額案件繳納稅額後餘額之平均數，編列153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787,000千元。
				0117010000 財政部	787,000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787,000	
				0117010201 遺產稅	787,00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2 -贈與稅	預算金額	525,000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 及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以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及非本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2	2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525,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525,000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525,000						
				0117010202								
				贈與稅		525,00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400 貨物稅	預算金額	26,722,8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屬產製貨物稅條例第6條至第12條所定應稅貨物之廠商，均應依照規定於貨物出廠時完納貨物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貨物稅條例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6,722,800					
				0117010000							
				財政部		26,722,800					
		4		0117010400							
				貨物稅		26,722,800				1. 以112年5月至113年4月中央政府實徵數為基礎，按國家發展委員會113年1月26日發布預測114年經濟成長率3.32%，編列1,525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6,722,8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預算金額	16,536,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當日，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規定稅率，向出賣有價證券人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繳納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5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6,536,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16,536,000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16,536,000				1. 以推估之114年度證券市場日均成交值為4,500億元及交易日數等為基礎，編列2,635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6,536,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預算金額	286,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應由代徵人於交易當日，按每次交易契約或權利金金額，依規定稅率，向買賣雙方交易人代徵期貨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繳納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86,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286,000					
		6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286,000		1. 以近4年中央政府實徵數之平均數，編列90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86,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800 菸酒稅	預算金額	1,708,8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菸酒，均應依菸酒稅法規定課徵菸酒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7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708,800	
				0117010000		
			財政部	1,708,800		
				0117010800		
				菸酒稅	1,708,800	1. 以112年5月至113年4月中央政府實徵數，編列332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708,8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預算金額	174,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1條、第24條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0100000000		1. 以112年5月至113年4月中央政府實徵數為基礎，按國家發展委員會113年1月26日發布預測114年經濟成長率3.32%，編列65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74,000千元。
				稅課收入	174,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174,000	
		8		0117010900	174,0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1000 營業稅	預算金額	52,141,176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第58條及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52,141,176						
				0117010000								
				財政部		52,141,176						
		9		0117011000								
				營業稅		52,141,176						
										1. 以113年消費支出預估數為基礎，參據民間消費成長率與營業稅稅收占消費支出占比計算之推估數、人工智慧(AI)稅務模型推估數，編列3,830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52,141,176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72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1727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44,715	承辦單位	法務組、徵收及資訊 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逾期繳納稅款或違反稅法規定者，依法加徵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裁處罰款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項稅法及條例罰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8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4,715					
				04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344,715					
				041727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4,715					
			1	罰金罰鍰		344,715		係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2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27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39,904	承辦單位	綜合行政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之服務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及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第2條、第3條、第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9,904	
				05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39,904	
				051727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9,904	
				0517270307		
				服務費	39,904	係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之服務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70100 財產孳息	-071727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8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82					
				07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882					
				0717270100							
		1		財產孳息		882					
			1	租金收入		882				係員工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使用場地租金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之變賣所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2		07172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70200 雜項收入	-121727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883	承辦單位	徵收及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83					
				12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883					
				1217270200							
				雜項收入		883					
				121727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83	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70200 雜項收入	-12172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8,196	承辦單位	徵收及資訊組、秘書 室、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暨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
2. 凡借用宿舍員工應自薪資中扣回相當房租津貼數額及宿舍管理費，按月解繳公庫。
3. 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有關規定及配合「全國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8,196					
				12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68,196					
				1217270200							
				雜項收入		68,196					
		2		12172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8,196			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暨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等68,121千元。		
									2. 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8千元及職務宿舍管理費31千元等收入39千元。		
									3. 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36千元。		
									4. 本年度收入合計如列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49,00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事務作業、出納作業、檔案作業、人事作業、主計作業、政風作業、監察作業及汰換添購雜項辦公事務設備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31,285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局職員1,027人、工友17人、技工5人、駕駛7人、聘用人員8人及約僱人員213人，合共1,277人所需之人事費1,531,285千元(含考績獎金104,172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255千元；稅務獎勵金15,324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23,749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278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531,28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7,17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9,36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682		
1030 獎金	243,778		
1035 其他給與	22,446		
1040 加班費	59,84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5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5,904		
1055 保險	99,82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7,716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檔案及財物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2000 業務費	97,523		
2003 教育訓練費	2,328		1.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教材、住宿、交通及報名費等費用2,328千元。
2006 水電費	20,578		2.辦公廳舍水電費20,578千元。
2009 通訊費	4,887		3.辦理事務、出納、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查察及維護、政風等行政業務所需郵資及本局暨所屬單位電話費等4,88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5		4.辦公廳舍租金3,85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15		5.執行稽徵業務租用非全時車輛所需租金等150千元。
2027 保險費	141		6.公務汽車8輛牌照稅及各式車輛燃料費等1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7.公務汽車8輛、機車9輛及辦公廳舍所需保險費141千元。
2051 物品	11,034		8.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平等及業務相關法規，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終身學習法辦理公務人員訓練課程等授課鐘點費，暨為使同仁汲取新知並注入組織新氣象，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及強化公務人員永續發展理念舉辦各項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等2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518		9.一般行政事務文具紙張及業務用圖書等購置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88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8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51		
2072 國內旅費	1,899		
2081 運費	2,316		
2093 特別費	3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9,761		
3020 機械設備費	2,607		
3035 雜項設備費	17,154		
4000 獎補助費	432		
4085 獎勵及慰問	43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49,0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1,441千元。 10. 辦理公務所需事務性設備，一般公務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1,026千元。 11. 三民分局進駐新辦公廳舍搬遷所需相關經費29,049千元(物品8,092千元；一般事務費3,631千元；運費2,016千元；機械設備費642千元；雜項設備費14,668千元)。 12. 油料按公務車8輛及機車9輛等，全年度油料15,312公升，每公升31元，共計475千元。 13. 依據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函規定，機關補助40歲以上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人員及聘僱人員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1,125千元。 14. 辦理業務法規講習、在職訓練、環境教育訓練及專題演講、典禮儀式會場佈置、茶水、標示牌製作及布條等1,206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60千元)。 15. 為有效推動監察工作，掌握稅務風紀狀況及辦理風紀查察所需聯繫訓練及資料蒐集等80千元。 16. 政風倡導資料印製、民意調查及辦理各項反貪倡廉活動講習會、座談會及專題演講等152千元。 17. 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生飲水檢驗、辦公場所噴藥消毒、送風機清洗、蓄水池清潔、環境綠美化、公款匯款手續費及駕駛委外等2,697千元。 18. 印製預算書、決算書、請購單、各式員工申請表、報告表、承辦案件登記簿、公文卷夾、信封、公開招標封套、公文條碼、業務手冊及各項審查案件管制派查單等822千元。 19.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之規定，按職員1,027人、技工5人、駕駛7人、工友17人、約聘僱人員221人及約用人員64人，共計1,341人，每人每年3,000元，文康活動經費4,023千元。 20. 辦公廳舍保全費7,974千元。 21. 辦公廳舍清潔費9,576千元。 22. 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等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49,0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2千元。 23.辦公房屋、機關宿舍及其他建築等修繕費4,919千元。 24.三民第一辦公室空間整修工程3,964千元。 25.車輛養護費372千元。 26.辦公器具養護費1,308千元。 27.電梯、消防、水電、機電、空調及發電機等機械設備之檢修及維護費6,946千元。 28.出席局外各項行政業務研討會議、派往各機關協調公務、監察業務聯繫會議、訪視外機關稅務風紀執行及列席立法院預算審查會等旅費1,335千元。 29.辦理稅務風紀查察、不法事證蒐集、政風業務聯繫訪查、外勤監察工作督導考核、召開監察工作會報、舉辦風紀工作會報、檢舉貪瀆案件調查訪談、公務機密定期總檢查、不定期檢查所屬單位設施安全維護執行、檔案銷毀、物品採購(驗收)、工程及購置財物監辦、零用金檢查及人事查勤等旅費564千元。 30.舊年度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課稅資料搬遷等運費300千元。 31.局長及分局長3人特別費368千元。 32.汰購電話數位交換系統1組31千元及擴大機4台68千元，合計99千元。 33.以融資租賃方式汰換總局、分局及稽徵所電話交換機系統2,47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05千元；機械設備費1,866千元)。 34.汰購叫號機系統6套576千元、鋼印機1台116千元、電動布幕1座21千元、影印機9台1,296千元、分離式冷氣1組64千元、嵌入式空氣清淨機2台108千元及其他雜項設備等305千元，合計2,486千元。 3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退休人員25人、退職人員47人，計72人，每人每年6,000元，合計432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4,111
-----------	-------------------	------	---------

計畫內容：

-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研究發展、規劃及考核。
- 2.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 3.各稅案件覆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核定案件之抽查。
- 4.直接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 5.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預期成果：

- 1.普及租稅教育，建立誠實納稅風氣，提高納稅意願，並發掘納稅服務過程中缺失，作為稅法及稅政改進參考。
- 2.輔導納稅義務人建立誠實申報及健全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 3.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防杜逃漏，促使誠實申報，如期納稅。
- 4.迅速徵收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以利國庫調度，正確辦理溢繳稅款之退還，以維護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加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 7.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整資料保管及調查作為勾稽審查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提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8,695	綜合行政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稅務服務、租稅法令宣導、各項業務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各稅審查案件覆核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2000 業務費	8,695		
2009 通訊費	624		1.郵寄各項租稅相關資料、活動獎品寄送及說明資料之郵資325千元。
2027 保險費	170		2.申請所得及財產課稅資料回寄郵資2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60		3.辦理各稅覆核、抽核及內部稽核等業務郵寄調帳通知函件郵資3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3		4.稅務問題電腦題庫答詢語音系統、免費服務專線及稅務服務電話費24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5.稅務志工及納稅服務隊意外保險保險費等170千元。
2051 物品	502		6.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活動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9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459		7.協助辦理核發儲蓄免扣證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2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7		8.協助辦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整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21千元。
			9.協助辦理租稅相關服務事宜及各項行政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21千元。
			10.舉辦學校機關團體租稅教育講座鐘點費204千元。
			11.舉辦稅務志工專業訓練講座鐘點費9千元。
			12.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之會費10千元。
			13.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納稅服務文具紙張60千元。
			14.辦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文具用品16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4,1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辦理全功能櫃檯作業各項書證特殊用紙250千元。 16.辦理各稅覆核、抽核、內部稽核業務文具紙張及為提升覆核品質購買業務用工具書等32千元。 17.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1,078千元。 18.各分局、稽徵所櫃檯、服務台之流程圖及標示牌裝置更新等316千元。 19.印製租稅教育文宣手冊等614千元。 20.所得稅申報服務經費340千元。 21.印製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所得稅法令修正條文對照、各項國稅報繳及節稅手冊等相關資料136千元。 22.舉辦所得稅申報實務及各項國稅法規講習會、稽徵業務考核之場地佈置、布條、展板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180千元。 23.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誤餐及訓練等經費920千元。 24.辦理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印製問卷及分析報告等80千元。 25.人民陳情相關表格印製相關經費5千元。 26.辦理學生體驗稅務稽徵實務作業等活動經費185千元。 27.辦理全功能櫃檯業務印製申請書、報表及文宣等70千元。 28.配合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查調列印用紙及報表等161千元。 29.舉辦學校租稅教育講座教材費98千元。 30.文宣、看板、大型LED播放、車體廣告、拍攝租稅教育影片及新聞輿情回應澄清等248千元。 31.刊登報章雜誌、運用廣播電台或電視台託播、專訪及網路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0千元。 32.配合新頒法令或各項稅法修訂等租稅教育相關經費603千元。 33.舉辦工商暨民間團體座談會等經費45千元。 34.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解決實際問題，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及「財政部研究發展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4,1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直接稅稽徵	34,373	營所稅組、綜所遺	勵作業要點」規定，實施研究發展獎勵制度作業計畫經費65千元。
2000 業務費	34,373	贈稅組	35.辦理各地區國稅局數位課程錄製費用分攤款等145千元。
2009 通訊費	11,079		36.參加納稅服務聯繫、稅務研習及租稅教育業務等旅費20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5		37.辦理各稅案件覆核、抽核及內部稽核等工作，至原查單位調帳、實地勘查及參加局外各項會議講習研討會等旅費51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771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審查業務。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2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申報收件及審查，各項報備事項勘查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2051 物品	1,241		(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怠報通知書、未分配盈餘調查函、移轉訂價案件補充說明資料及帳證檢查通知郵資24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28		(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向政府機關查詢資料規費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28		(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案件、未申報案件、獨資合夥、擴大書面審核及非擴大書面審核案件、抽查案件等資料登錄及整理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41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19		(4)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專家學者等講授新頒訂法令及查核技術講座鐘點費87千元。
			(5)編訂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聘請專家學者撰稿費180千元。
			(6)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收件及查審所需文具紙張，購買業務查審及移轉訂價查核用工具書等111千元。
			(7)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審查報告書、調帳通知書、調借帳簿憑證收據、會計師補充說明函、核定通知書、投資抵減稅額定稿、同業利潤標準及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標準等425千元。
			(8)審查人員電腦實務訓練、新頒訂法令、查核技術、移轉訂價常態查核作業及業務講習資料印製費等27千元。
			(9)辦理會計師簽證異常案件抽查工作所需經費73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4,1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辦理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所需經費9千元。 (11)辦理以電腦選案方式選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所需經費9千元。 (1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結算及暫繳網路申報登錄之收件、整理及移送等經費115千元。 (13)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及印製營所稅結算及暫繳申報書、繳款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所需書表等382千元。 (14)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0千元。 (15)列席或派員參加局外年度結算申報審查、擴大書審實施要點等各項業務書表、作業要點及辦法修正、辦理製造業原物料耗用水準調查、營利事業查核技術手冊調查、營利事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調查、配合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訂定調查、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務交流及聯繫、財政部各項法令規章研商及財政資訊中心系統驗證會議等旅費255千元。 (16)各項租稅優惠及報備案件實地勘查、資產重估及個案實地調查、帳證輔導檢查、商情訪查、查核移轉訂價及租稅規避案件講習暨國際租稅研討會等旅費396千元。 (17)派員出國參加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國外旅費119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申報收件及審查，執行業務者及補習班、幼兒園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個案調查，遺產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1)郵寄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業務收入狀況調查紀錄表等郵資182千元。 (2)郵寄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查核及調帳通知等郵資365千元。 (3)郵寄扣繳檢查輔導函、扣繳檢查通知函及扣報繳申報異常函等郵資1,337千元。 (4)郵寄個案調查案件等郵資242千元。 (5)郵寄遺產及贈與稅免稅證明書等郵資266千元。 (6)通知未上市公司股權申報贈與稅函件等郵資175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4,1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郵寄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試算通知書、繳款書及確認申報書等郵資7,610千元。 (8)寄送代收外縣市綜合所得稅申報書等郵資537千元。 (9)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電話語音回覆確認費用119千元。 (10)辦理農業用地減免案件實地勘查、複勘，違章佔用勘查及不計入道路勘查請地政機關派員指界等規費7千元。 (11)辦理遺產及贈與稅及個案調查等地政謄本申請規費33千元。 (1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蒐集及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948千元。 (13)協助辦理所得稅申報期間臨櫃查調所得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701千元。 (14)協助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訪查資料整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330千元。 (15)協助辦理扣繳資料等蒐集、整理及登錄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326千元。 (16)協助辦理非自住房屋調查資料等抄錄及整理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450千元。 (17)協助辦理遺產及贈與稅收件、登錄及免稅、繳清證明列印、核發、郵寄暨案件資料整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326千元。 (18)協助辦理外僑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等整理及登錄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80千元。 (19)聘請專家學者等講授辦理扣繳檢查，遺產及贈與稅查核技術講座鐘點費34千元。 (20)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暨實價課稅輔導申報、收件及查核等講座鐘點費61千元。 (21)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申報收件及查審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光碟、保管文件檔案所需封套及購買業務用工具書等1,130千元。 (22)辦理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調查報告書、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股東投資抵減稅額餘額表及非自住房屋租賃調查表等619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4,1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3)印製遺產及贈與稅調查報告書及免稅證明書等125千元。
			(24)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相關作業經費266千元。
			(25)印製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扣繳稅款繳款書、股利憑單、資料送件單及外僑扣免繳憑單等680千元。
			(26)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一般、簡式申報書、說明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所需書表等287千元。
			(27)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及印製稅額試算通知書等1,586千元。
			(28)印製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申報書說明及各種登記簿等124千元。
			(29)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收件印製自行繳納稅款繳款書及繳稅取款委託書等103千元。
			(30)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網路申報印製電子申報作業要點21千元。
			(31)印製外僑綜合所得稅申報書、繳款書及說明書等149千元。
			(32)各區公所代收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費147千元。
			(33)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稽徵業務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51千元。
			(34)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用線上取號、查詢進度暨等待人數之叫號系統安裝及拆卸費用1,020千元。
			(35)參加綜合所得稅扣繳、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調查、執行業務所得調查、結算申報、系統等各項業務研討、書表修訂、業務資訊之編撰、聯繫等會議及個案實地調查等旅費252千元。
			(36)參加遺產及贈與稅聯繫會議、資訊業務手冊編撰研討及農地勘查等旅費156千元。
			(37)非自住房屋租賃實地訪調查、執行業務所得實地調查、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及扣繳檢查等旅費269千元。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42,213	徵收及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及移送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1. 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及催繳書郵資2,029千元。 2. 營業稅小店戶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印製暨
2000 業務費	42,213		
2009 通訊費	14,601		
2024 稅捐及規費	42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00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4,1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02		寄送作業郵資1,0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487		3. 郵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及催繳書郵資2,4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94		4. 郵寄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等核定通知書、繳款書及催繳書郵資168千元。
			5. 郵寄違章補稅案件處分書、繳款書及催繳書郵資252千元。
			6. 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支票未兌現通知單、無法撥付通知與退稅抵繳通知書郵資2,000千元。
			7. 郵寄貨物稅條例退稅支票郵資375千元。
			8. 直接劃撥退稅通知單寄送作業郵資464千元。
			9. 郵寄國庫退稅支票郵資2,499千元。
			10. 郵寄新舊欠稅清理稅單郵資1,184千元。
			11. 郵寄滯納稅捐及罰鍰案件稅單等相關資料所需郵資1,937千元。
			12. 辦理行動(電子)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簡訊所需經費267千元。
			13. 為瞭解欠稅人戶籍及確定不動產動態，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規費422千元。
			14. 協助辦理營業稅欠稅、退稅資料彙整、登記及欠稅扣押命令、扣繳稅款解繳公庫及繳款書登錄及協助清理未兌領退稅憑單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878千元。
			15. 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資料核對點收、整理通報、登錄及查詢調閱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878千元。
			16. 協助辦理稅款解繳暨未送達退稅支票及解庫案件資料整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877千元。
			17. 協助辦理執行案件及徵課管理資料整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727千元。
			18. 協助辦理欠稅清理及待移送案件資料等整理及分類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647千元。
			19.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案件清理等文具紙張202千元。
			20. 印製各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退稅支票、退稅憑單、統一補發催繳書、滯納案件移送書、移送清冊及各項單照套版紙等1,010千元。
			21. 營業稅小店戶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印製暨寄送作業之資料處理及封裝費等6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4,1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2.各稅目核定通知書、繳款書、催繳書、罰鍰處分書及罰鍰繳款書等無法送達公告費98千元。 23.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等44千元。 24.辦理欠稅人財產拍賣刊登公告費、執行案件支票提兌手續費、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所需不動產鑑價、估價、查詢、登報及保管等執行必要費用1,027千元。 25.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1,144千元。 26.為鼓勵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郵政儲金帳戶繳納稅款，確保納稅義務人財產安全，以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並節省稽徵人力，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納稅實施媒體作業轉承工作手續費180千元。 27.為善用資訊通信科技，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鼓勵民眾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轉帳手續費80千元。 28.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及營業人利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郵政儲金帳戶退領稅款，確保納稅義務人財產安全，以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並節省稽徵人力，直撥退稅手續費2,167千元。 29.委託臺灣銀行辦理綜合所得稅憑單退稅手續費67千元。 30.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手續費8,102千元。 31.委託便利商店及晶片金融卡等多元化繳稅管道代收稅款手續費1,944千元。 32.國稅自繳稅款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及行動(電子)支付手續費231千元。 33.辦理貨物稅條例所需直撥退稅手續費527千元。 34.辦理稅款徵收等業務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66千元。 35.參加局外各項新舊欠稅清理會議等旅費126千元。 36.催繳送單、外出查對資料、代收外縣市國稅款匯款、辦理臺灣銀行高雄分行及市銀解繳、至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除權判決、訴訟案出庭應訊及輔導營業稅轉帳納稅等旅費36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4,1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間接稅稽徵	49,382	銷售稅組	千元。
2000 業務費	32,56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2009 通訊費	2,277		1.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郵資391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3,527		2.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及辦理專案查緝通知納稅人到局備詢等郵資7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3.辦理貨物稅條例收件及審查等郵資235千元。
2051 物品	1,974		4.辦理營業人虛開不實發票案件及專案查緝等郵資2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43		5.辦理營業稅各項專案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及通知文件函件等郵資44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99		6.郵寄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核定通知書及通知文件等郵資880千元。
2081 運費	400		7.協助辦理貨物稅條例資料整理、收件及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40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6,822		8.協助辦理統一發票購票證之製作核發、未購發票清單列管及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製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65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6,822		9.協助辦理營業稅設立、變更、停復業、註銷案件異動登錄建檔及稅籍資料袋整理歸檔保管暨營業稅媒體申報及營業稅申報書、明細表之整理、登錄及保存與銷毀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6,783千元。
			10.協助辦理營業稅相關公文收發歸檔、營業稅欠稅催繳回報及回證登錄整理、各項稅籍申請案件諮詢服務及多功能櫃檯輪值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835千元。
			11.協助辦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申報書、網路申報、媒體申報等資料及退稅申報相關帳證資料整理、歸類及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856千元。
			12.舉辦貨物稅、菸酒稅、檢舉查緝相關法令講習等所需講座鐘點費58千元。
			13.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稽徵業務及查核作業講習等講座鐘點費82千元。
			14.辦理菸酒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4,1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違章查緝業務文具紙張701千元。 15.辦理營業稅稽徵、違章查緝、跨境電商實施相關作業及遏止網路交易逃漏稅查核專案暨健全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管理作業所需文具紙張及影印機碳粉等事務性設備耗材908千元。 16.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稅務法規等工具用書365千元。 17.印製貨物稅完(免)稅照及臨時運單等260千元。 18.印製貨物稅及菸酒稅自動報繳繳款書、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稅額繳款書等316千元。 19.印製貨物稅廠商、菸酒稅廠商、證券商及期貨商各項申報用書表，貨物稅條例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相關資料、退稅申請書及明細表等410千元。 20.受理稅籍登記及營業稅申報案件，印製營業稅申報書、繳款書、購票證、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進項憑證封面、稅籍資料袋、稽徵作業手冊及其他稽徵業務用各類書表等492千元。 21.辦理檢舉案件查緝，印製各項查核定稿、表報、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及受理檢舉案件處理表等594千元。 22.辦理調查貨品價格購買免稅飲品與送驗費用、涉嫌違章之飲品、酒類價購送驗及菸酒成份含量檢驗費等144千元。 23.辦理菸酒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營業稅等稽徵暨違章查緝業務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27千元。 24.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稽徵及查緝案件之調查暨參加局外各項聯繫會議等旅費372千元。 25.辦理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代徵人業務檢查、菸酒稅查緝、廠商檢查及貨物稅條例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作業等旅費484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4,1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法務案件處理	5,465	法務組	26.辦理營業稅查緝案件調查、配合跨境電商實施相關作業、電子支付專法實施及遏止網路交易逃漏稅查核專案暨健全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管理作業暨參加局外各項聯繫會議等旅費456千元。
2000 業務費	2,042		27.辦理營業稅稽徵及統一發票稽查至營業場所實地輔導、查核及一般外勤檢查工作等旅費487千元。
2009 通訊費	203		28.運送空白統一發票及逾保存年限課稅資料銷毀運費4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6		29.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證券交易稅代徵人獎金16,536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82		30.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28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違章、行政救濟案件審理及法規整理、執行、諮詢與研議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2051 物品	418		1.辦理行政救濟案件、違章案件處理通知納稅義務人備查及檢卷答辯文件包裹等郵資20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8		2.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裁判閱卷費等9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5		3.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收文登打、登錄、影印、歸檔；復查決定書、行政法院判例及審查報告書等蒐集整理資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8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423		4.協助辦理違章案件罰鍰處分書、裁罰開徵、違章應(免)罰案例資料等影印、裝訂、登錄及統計整理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0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423		5.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導入外界專業意見，召開復查委員會外部委員等經費46千元。
			6.舉辦行政程序法及行政救濟相關法規暨違章處理講習等講座鐘點費74千元。
			7.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及答辯、違章案件審理及處理作業等所需電腦報表紙、文具紙張及稅務法令書籍工具用書等418千元。
			8.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處理等，印製各稅違章罰鍰案件審查書、移案單、違章事實承諾書、復查申請書、復查報告書、行政救濟案例彙編、行政救濟案件各項紀錄表、各稅行政訴訟案例、電腦報表及抗告狀範例等書表155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4,1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召開違章裁罰審議小組、法令審議委員會及復查審議委員會等作業經費121千元。 10.辦理行政救濟等相關法規業務，印製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證券交易稅條例、期貨交易稅條例、貨物稅條例及營業稅法等各稅法年度法令彙編、國稅輯要及行政救濟案例彙編等101千元。 11.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1千元。 12.辦理稅務違章案件及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復查案件調查，列席行政法院、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等有關單位及聯繫會等旅費335千元。 13.依法令規定提撥舉發人財務罰鍰獎勵金3,423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23,983	徵收及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電作資訊系統開發設計、執行維護，應用系統上線輔導，系統問題聯繫、協調、解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更換計畫訂定及經費預算評估，電腦設備及耗材請購及管理，電腦及通訊設備租購、安裝運轉及維護，資料庫系統管理，電腦套裝軟體清查與管理，使用媒體檔案配置、保管、備援、管理及電作資訊人力訓練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2000 業務費	23,143		1.電作資訊人力訓練經費4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00		(1)應用軟體操作講習62千元。
2006 水電費	750		(2)辦公軟體應用課程76千元。
2009 通訊費	1,778		(3)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訓練課程13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538		(4)資訊人員程式設計及應用課程6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61		(5)選派人員參加資訊安全專業訓練課程67千元。
2051 物品	6,300		2.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耗用電費7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		3.向電信公司租用數據通訊網路租金1,77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10		4.便民服務及各項系統增修後續委外等維護費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40		5.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等安全管理與維護費3,993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40		6.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登錄外包費用50千元。
			7.貨物稅條例以委外方式辦理資料登打、整理及裝冊等2,349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4,1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 法律查詢系統服務費150千元。 9. 虛擬化資訊作業平台系統維護費300千元。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等查詢使用費1,404千元。 11. 電話客服系統軟硬體維護費308千元。 12. 報稅預約三合一取號服務系統維護費369千元。 13. 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2,420千元。 14. 系統印表機租賃費用285千元。 15. 辦理內容傳遞網路(CDN)機制所需網路服務經費60千元。 16. 電腦終端防護系統維護費551千元及資安弱點通報機制輔助軟體模組維護費249千元，共計800千元。 17. 協助辦理營業稅三聯式銷項明細表、海關代徵營業稅憑證、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等資料之核對、繳款書報核聯整理、裝箱、調印及銷號異常資料處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61千元。 18. 辦理課稅資料蒐集整理通報、案件保管查詢、自動化作業系統線上查詢、稽徵業務考核及業務報告用等文具紙張及耗材394千元。 19. 執行電作業務所需耗材5,866千元： (1) 黑白雷射印表機耗材4,906千元。 (2) 彩色雷射印表機耗材276千元。 (3) 黑白噴墨印表機耗材444千元。 (4) 其他印表機耗材240千元。 20. 電腦資訊相關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40千元。 21. 印製各類稅務相關書表、辦理稅務案件登記資料轉錄費及土地權利異動資料抄錄費等106千元。 22. 參加各項電子作業會議、研討講習會及課稅資料調還案等旅費810千元。 23. 汰購防火牆及網路交換器等84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3,130
-----------	-----------------	------	--------

計畫內容：
三民分局進駐新辦公廳舍裝修工程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環境，提升服務品質，並利稽徵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興建辦公大樓	23,130	秘書室等	三民分局進駐新辦公廳舍裝修工程所需相關經費23,1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13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13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業務需要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局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79002 營建工程	40172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49,001	164,111	23,130	200		1,836,442
1000 人事費	1,531,285	-	-	-		1,531,28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7,179	-	-	-		877,17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9,369	-	-	-		109,36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682	-	-	-		12,682
1030 獎金	243,778	-	-	-		243,778
1035 其他給與	22,446	-	-	-		22,446
1040 加班費	59,847	-	-	-		59,84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54	-	-	-		25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5,904	-	-	-		105,904
1055 保險	99,826	-	-	-		99,826
2000 業務費	97,523	143,026	-	-		240,549
2003 教育訓練費	2,328	400	-	-		2,728
2006 水電費	20,578	750	-	-		21,328
2009 通訊費	4,887	30,562	-	-		35,449
2018 資訊服務費	-	12,538	-	-		12,53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5	-	-	-		4,005
2024 稅捐及規費	115	563	-	-		678
2027 保險費	141	170	-	-		31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48,708	-	-		48,7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835	-	-		1,05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		10
2051 物品	11,034	10,637	-	-		21,671
2054 一般事務費	31,518	32,311	-	-		63,82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883	-	-	-		8,88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80	-	-	-		1,68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51	-	-	-		7,551
2072 國內旅費	1,899	5,023	-	-		6,922
2078 國外旅費	-	119	-	-		119
2081 運費	2,316	400	-	-		2,71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79002 營建工程	40172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368	-	-	-		3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9,761	840	23,130	-		43,73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23,130	-		23,130
3020 機械設備費	2,607	-	-	-		2,60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40	-	-		840
3035 雜項設備費	17,154	-	-	-		17,154
4000 獎補助費	432	20,245	-	-		20,677
4085 獎勵及慰問	432	20,245	-	-		20,677
6000 預備金	-	-	-	200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00		200

財政部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5			財政部主管				
				高雄國稅局	1,531,285	240,549	20,677	-
				財務支出	1,531,285	240,549	20,677	-
				1 一般行政	1,531,285	97,523	432	-
				2 國稅稽徵業務	-	143,026	20,245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雄國稅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1,792,711	-	43,731	-	-	43,731	1,836,442
200	1,792,711	-	43,731	-	-	43,731	1,836,442
-	1,629,240	-	19,761	-	-	19,761	1,649,001
-	163,271	-	840	-	-	840	164,111
-	-	-	23,130	-	-	23,130	23,130
-	-	-	23,130	-	-	23,130	23,130
200	200	-	-	-	-	-	2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5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	23,130	-	2,607	
				4017270000 財務支出	-	23,130	-	2,607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	-	-	2,607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	-	-	-	
				40172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3,130	-	-	
				4017279002 營建工程	-	23,130	-	-	

雄國稅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840	17,154	-	-	-	43,731
-	840	17,154	-	-	-	43,731
-	-	17,154	-	-	-	19,761
-	840	-	-	-	-	840
-	-	-	-	-	-	23,130
-	-	-	-	-	-	23,13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7,17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9,36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682	
六、獎金	243,778	
七、其他給與	22,446	
八、加班費	59,847	
九、退休退職給付	254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5,904	
十一、保險	99,82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31,285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5		00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1,027	1,027	-	-	-	-	-	-	17	21	5	5	7	9
		1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1,027	1,027	-	-	-	-	-	-	17	21	5	5	7	9

雄國稅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213	213	-	-	1,277	1,283	1,471,438	1,402,203	69,235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277人較上年度1,283人，減少工友4人及駕駛2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265人月，經費48,708千元及勞務承攬35人，經費18,026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及「國稅稽徵業務」計畫：勞務承攬35人，經費18,026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室清潔、保全、水電機電、空調維護及駕駛等工作。 (2)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約用人員1,265人月，經費48,708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季節性、一般性資料處理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料整理及建檔等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8	8	213	213	-	-	1,277	1,283	1,471,438	1,402,203	69,23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8.12	1,798	1,140	31.00	35	34	35	BEF-2693。油電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8	1,598	1,668	31.00	52	51	15	AJX-116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8	1,598	1,668	31.00	52	51	15	AJX-116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8	1,598	1,668	31.00	52	51	14	AJX-116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4.12	1,798	1,668	31.00	52	51	14	AQZ-551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4.12	2,198	1,668	31.00	52	51	21	ANW-385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8.02	2,198	1,668	31.00	52	34	20	BBC-697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8.02	2,198	1,668	31.00	52	34	20	BBC-6973。
2	機車	1	98.06	125	624	31.00	19	3	3	581-ETF 615-ETF。
6	機車	1	99.06	124	1,872	31.00	58	10	3	653-EVL 656-EVL 659-EVL 661-EVL 665-EVL 669-EVL。
1	機車	1	100.08	0	0	0.00	0	2	1	162-QEW，電動機車。
	合 計				15,312		475	372	16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027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13 人
 工友 1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77 人

財政部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7	53,395.00	596,840	8,348	-	-	-
二、機關宿舍	4	201.28	890	22	-	-	-
1 首長宿舍	1	95.24	124	13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106.04	766	9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2	2,135.00	3,028	209	3	1,569.00	107
合 計		55,731.28	600,758	8,579		1,569.00	107

1. 自有：

(1)辦公房屋：總局、四維大樓、前金辦公廳、三民分局、鳳山分局、苓雅稽徵所、新興稽徵所、鹽埕稽徵所、前鎮稽徵所、小港稽徵所、鼓山稽徵所、楠梓稽徵所、左營稽徵所、楠梓稽徵所科技產業園區服務處、前鎮辦公廳、岡山稽徵所、旗山稽徵所。

(2)其他：美濃倉庫、鳳山分局倉庫。

2. 無償借用：

(1)其他：鼓山三路倉庫、管仲路倉庫、七賢路倉庫。

3. 租用：

(1)辦公房屋：三民分局、苓雅稽徵所、新興稽徵所、鹽埕稽徵所、小港稽徵所、鼓山稽徵所、左營稽徵所、楠梓稽徵所科技產業園區服務處。

雄國稅局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8	7,168.00	-	3,855	197	60,563.00	-	3,855	8,545
-	-	-	-	-	201.28	-	-	22
-	-	-	-	-	95.24	-	-	13
-	-	-	-	-	106.04	-	-	9
-	-	-	-	-	-	-	-	-
-	-	-	-	-	3,704.00	-	-	316
	7,168.00	-	3,855	197	64,468.28	-	3,855	8,88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401727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 徵人獎金	01	114-114 證券及期貨交易 稅代徵人	1.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8 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 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 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 其代徵稅額給予千分之一 之獎金。 2.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4 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 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 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 其代徵稅額給予千分之一 獎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40172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問金	01	114-114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 照護事項」暨考試院訂頒之 「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 規定於每年三節致贈退休退 職人員慰問金。	-
(2)401727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 罰鍰獎金	02	114-114 舉發人	依據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 第3條規定，經人舉發而緝 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 發人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獎金 。	-

雄國稅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677	-	-	20,677
-	16,822	-	-	16,822
-	16,822	-	-	16,822
-	16,822	-	-	16,822
-	16,822	-	-	16,822
-	3,855	-	-	3,855
-	3,855	-	-	3,855
-	432	-	-	432
-	432	-	-	432
-	3,423	-	-	3,423
-	3,423	-	-	3,42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7	119	2	17	226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7	119	2	17	226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年會-93	澳洲	1.研究租稅議題。 2.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3.拓展租稅外交。 4.增進對亞太地區國家 租稅制度之瞭解。	7	1	53	66

雄國稅局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	119	國稅稽徵業務	菲律賓	106.11	1	55
			印尼	108.10	1	42
			泰國	112.10	1	55

財政部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581,048	190,986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581,048	190,986	-	-

雄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16,822	3,855	-	-	1,792,711
16,822	3,855	-	-	1,792,711

財政部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雄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3,13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23,130	-	-

雄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0,601	-	43,731	1,836,442
-	20,601	-	43,731	1,836,44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5		00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170	
			4017270000 財務支出	170	
		2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70	辦理納稅服務及規劃，刊登報章雜誌、運用廣播電台或電視台託播、專訪及網路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	本局 113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至 119.38%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非屬本局業務。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 29 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至 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 (+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七)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八)	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非屬本局業務。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	遵照辦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非屬本局業務。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	遵照辦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非屬本局業務。
(二十二)	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非屬本局業務。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四十六)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	遵照辦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二)	財政部主管 113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下合稱 5 區國稅局)為辦理「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於「國稅稽徵業務」計畫中各編列「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及「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預算案數 251 萬 4 千元及 1,171 萬 5 千元、81 萬 5 千元及 57 萬 3 千元、228 萬 7 千元及 307 萬 8 千元、286 萬 5 千元及 202 萬 6 千元、172 萬 9 千元及 116 萬 7 千元支應。財政部於 109 至 111 年度，對個人賣家網路交易之相關裁罰及補徵金額各為 4.78 億餘元、6.53 億餘元(較 109 年度增幅 36.4%)、8.52 億餘元(增幅 30.5%)，尚具查核成效，惟前揭期間相關裁罰及補徵數增幅頗鉅。且營業人賣家網路交易之掌握部分 109 至 111 年度裁罰及補繳金額各為 9.09 億餘元、9.83 億餘元(較 109 年度增幅 8.2%)、10.86 億餘元(增幅 10.5%)，呈逐年增加，顯示相對個人具有較多資源之營業人亦多有逃漏情形。況且，網路社群平台日益成熟，坊間直播帶貨模式愈發興盛，為確保租稅公平，俾利遏止逃漏並增裕庫收，財政部 5 區國稅局應檢討營業人網路交易重複違規態樣及核對異常功能，儘速研謀改善措施，加強管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0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3005065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分析營業人網路交易主要違規態樣。 二、為遏止逃漏稅避免營業人重複違章，研議各地區國稅局就改善網路交易已辦理事項有： (一)運用多元管道增進民眾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納稅之觀念。 (二)透過公私部門合作，跨域蒐集課稅資料。 (三)運用稅務資料庫及人工智慧技術，強化選案查核效能。 三、為維護租稅公平，各地區國稅局賡續執行前揭事項，同時藉由公私協力跨域合作模式強化租稅宣導，以遏止逃漏稅。
(三十)	財政部 有鑑於中央政府五院及各級機關，以及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為處理各項事務，依法律或是依組織規程所成立之委員會，為獲取更多不同意見，皆有加入外聘之專家學者。專家學者提供意見給予各該機關參考後做成的決議，對各機關施政、採取的措施均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然民眾卻無從得知被機關指派的專家學者相關資訊。爰此，請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於處理專業事務而成立之委員會時，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未涉機敏性質，將外聘之專家學者之學、經	遵照辦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歷及會議紀錄，公布於該機關網站，以供民眾查閱。	
(一)	高雄國稅局 按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是為有效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業務考核具體事蹟含租稅教育與宣傳、電子發票推廣工作等，並不限於稅捐稽徵作業。惟一般大眾易因其名稱而誤解為追求稅捐稽徵金額之激勵措施，且與行政院其餘部會機關頒發給行政績效卓越公務員之獎金名稱亦有所不同。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務行政績效獎勵常規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309906710 號函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99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稅務獎勵金之名稱及常規化，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稅務獎勵金屬「個別性獎金」之一，係對辦理稅務工作達一定具體績效之機關及人員，發給金錢性給付之獎金，獎勵事項包括辦理為民服務、稽徵業務考評、自動化作業、欠稅清理、推行重大賦稅政策、稅務風紀維護、納稅者權利保護、租稅教育及宣導等績優事蹟，並依貢獻或績效程度發給之非固定性給與，俾助於業務推動、留任人才及落實績效待遇精神，其性質與行政院所屬部會機關頒發給行政績效卓越公務員之獎金尚屬有別。 (二)目前行政院核定各機關發放之個別性獎金項目頗多，目的及性質亦殊異，獎金名稱各具不同激勵績效之意義，考量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旨在激勵辦理稅務工作同仁戮力以赴，且為避免外界誤解為追求稅捐稽徵金額之激勵措施，財政部業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刪除核發個人獎勵金請獎事蹟，改以團體獎勵金方式核發，以激勵稅務工作同仁，並發揮團隊精神。 (三)公務人員獎金法制化作業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權責，財政部自 106 年 2 月起持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續掌握並適時洽請渠等機關協助提供公務人員獎金法制化辦理情形。 二、鑑於稅捐稽徵工作之專業性與繁重度與日俱增，允宜透過稅務獎勵金之核發，適度獎勵辦理是項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發揮整體工作績效，同時提升服務品質及政府形象。
(二)	113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558 萬 9 千元，主要係用於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依據預算案書第 37 頁，該局計畫於 113 年度汰購影印機、冷氣機、電動釘書機等雜項設備，其中編列 14 萬元用於購置血壓計 2 台，等於購置一台要價 7 萬元之血壓計。經查，市面上血壓計價格差異甚大，價格從不到 1 千元至 7 萬元皆有。雖近年歲入課徵情況良好，但於採購相關設備時應以撙節為原則，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設備採購之用途。	財政部業於 113 年 1 月 24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300509660 號函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合宜友善之服務設施 為提供洽公民眾更優質服務，本局設想不同年齡、族群洽公時之各種可能需求，妥善規劃及開放使用公共空間，提供老花眼鏡、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血壓計等溫馨加值便民設施。本項血壓計之設置，方便洽公民眾與本局同仁隨時測量血壓，維護健康與醫療保健，且使用率極高，廣受好評及喜愛，為符合健康照護需求之友善職場措施。 二、血壓計購置之編列說明 本局採購之血壓計為隧道式血壓計，且須有衛生福利部核准之許可證字號，精確度可達血壓$\pm 2\text{mmHg}$，脈搏$\pm 1.5\%$，量測過程有中文語音操作指示及播報測量值，並有 LCD 螢幕顯示，量測結果亦可印出熱感紙提供量測者運用，經參考市場訪價及以往採購案例，目前 1 臺隧道式血壓計之市場價格約新臺幣 7 至 8 萬元；本次汰舊之 2 臺血壓計均已使用 10 年以上，量測值顯有誤差之情形，爰編列預算購置 2 臺血壓計共 14 萬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113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中「業務費」之「物品」編列 124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68 萬元，增幅達 121%，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304527960 號函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3 年度「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係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申報收件及查審業務所需消耗性物材費用。 二、113 年度物品預算數較 112 年度增列 68 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一)為積極輔導採稅額試算、人工及二維條碼申報綜合所得稅之民眾改採網路申報(含手機報稅)，配合臨櫃民眾列印相關計算過程或操作流程需求，與完成上傳申報後，產印收執聯予民眾留存，及印製宣導文宣請民眾協助推廣給親朋好友，將增加列印紙張及影印機所需耗材。 (二)營利事業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需額外填寫申報 CFC 所得相關書表，將增加稽徵機關列印審查書表紙張需求及影印機所需耗材。 (三)除預計紙張需求量及影印機所需耗材增加，並依據前 3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及因應物價上漲，撙節覈實增列辦理綜合所得稅(含外僑)、遺產及贈與稅等申報收件及查審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工具書及耗材等費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2,990 億 2 千萬元，其中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編列 2,044 億 583 萬 6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在貨物稅部分，實徵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幅 19.6%，差幅不小，主要係油氣類貨物稅收較預算分配數減少所致，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加強辦理，俾達年度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9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304509180 號函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局 112 年截至 7 月底油氣類貨物稅累計實徵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19.6%原因，說明如下： (一)本局貨物稅稅源以油氣類為最大宗，112 年度油氣類產製廠商於上半年開始進行歲修工程，使油氣類產量減少，致本局 112 年截至 7 月底貨物稅累計實徵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二)鑑於轄內油氣類產製廠商每次歲修維護工程規模不盡相同，需視工程內容及發包明細調度排定歲修時程，且油氣產量需按整體產業及景氣需求等因素滾動調整，爰難於本局編列貨物稅預算案時，提前預估歲修時程及對產量之影響。 二、本局轄內油氣類產製廠商因 112 年度歲修致減少之產量，已排定由其他地區工廠增加產製，以因應全國油氣需求，爰對全國整體貨物稅稅收，尚無實質影響。